



编号: _____

顺义区木林镇公厕管护及村庄保洁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美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顺义区木林镇公厕管护及村庄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7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芒

乙方：北京美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李各庄村杨木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为了强化木林镇镇容、镇貌，保持街道干净、整洁、美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木林镇公厕管护及村庄保洁工作，特制定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区域内。

(二) 服务范围：木林镇所管辖的 23 个村庄及小区的街坊路、连村路、村道、县道等及 52 座公厕的日常清扫保洁及管护维修工作，镇域内建筑垃圾、野垃圾、农植垃圾的清运工作；责任范围内的杂草清理。

1. 23 个村庄包括：木林村、东沿头村、西沿头村、魏家店村、唐指山村、贾山村、茶棚村、安辛庄村、孝德村、王泮庄村、蒋各庄村、陈各庄村、大林村、上园子村、马坊村、前王各庄村、后王各庄村、荣各庄村、陈家陀村、业兴庄村、陀头庙村、李各庄村、潘家坟村。

2. 小区：木林教师小区。

3. 木林镇域内 52 座公厕。

序号	名称	公厕数量	备注
1	木林村	1	
2	东沿头村	3	
3	西沿头村	2	
4	魏家店村	2	
5	唐指山村	2	
6	贾山村	2	
7	茶棚村	3	
8	安辛庄村	2	
9	孝德村	2	
10	王泮庄村	3	
11	蒋各庄村	2	
12	陈各庄村	2	
13	大林村	2	
14	上园子村	2	
15	马坊村	2	
16	前王各庄村	2	
17	后王各庄村	2	
18	荣各庄村	2	
19	陈家坨村	2	
20	兴业庄村	2	
21	陀头庙村	2	
22	李各庄村	2	
23	潘家坟村	2	

24	大集	2	
25	政府街	2	
合计		52	

(三) 甲方提供的车辆有(五零型虎头铲 1 辆, 三零型虎头铲 5 辆) 除甲方提供的现有车辆外, 乙方承担为满足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用品、车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 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自 2024 年 9 月 6 日。

三、服务内容

(一) 保洁服务

1. 村级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2. 村庄内街道、胡同、健身公园的清扫保洁工作。
3. 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4. 进村道路的垃圾捡拾工作。
5. 村级道路边沟的清理工作(只负责清扫和捡拾垃圾)。
6. 村庄小广告的清除工作。
7. 村内垃圾桶站周边的清理工作。
8. 扫雪铲冰工作。
9. 卫生死角的清扫保洁工作。
10. 镇域内重点区域的洒水降尘工作。
11. 保洁责任区的杂草清理工作。
12. 巡查各村及小区的各种环境类问题,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3. 镇村两级安排的其他保洁工作。

（二）垃圾清运服务

1. 负责本合同项下各村及小区产生的四品类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投放工作。

2. 负责将本合同项下镇域内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野垃圾、农植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等各品类垃圾的收集、分类，并清运至指定地点。

3. 镇村两级安排的其他清运工作。

（三）公厕管护

1. 公厕内外的日常保洁。

2. 公厕内外设施的维护与维修。

3. 化粪池的清掏。

四、工作标准

（一）村级保洁标准

1. 村级街道、胡同、进村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污染，无残留污水及各种废弃物。

2. 日常保洁日清扫 2 次，保持路面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各街道无卫生死角，全天做好巡回保洁。

3. 重污染天气保持全天上岗，根据预警程度加大道路每日清扫频次，其中黄色预警保障道清扫 4 次、橙色预警保障道清扫 5 次、红色预警保障道清扫 6 次。

4. 压低清扫，防止扬尘发生。

（二）垃圾清运工作标准

1. 负责将本合同项下各村及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每日将四品类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

垃圾入户收集至垃圾桶站，并做好垃圾分类及桶前值守工作，并与清运单位做好对接。

2. 负责将本合同项下各村产生的农植垃圾清理至指定区域。

3. 负责将本合同项下各村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偷倒野垃圾清运至暂存站，并做好分拣。

4. 负责将教师小区产生的装修垃圾清运至指定消纳处置场所。

5. 负责将本合同项下各村产生的低值可回收物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区域，及时联系清运单位进行处置。

6. 负责将本合同项下各村及小区产生的大件垃圾清运至指定区域，并及时联系清运单位进行处置。

（三）道路保洁工作标准（市级、区级、镇级、村级道路、府前街）

1. 主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10 处。

2. 辅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13 处。

3. 市政设施无明显污染。地面、墙面、交通标志、公共汽车站、电箱、花池、树木、电线杆、商铺等无小广告。

4. 道路两侧 150 米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白色垃圾、树挂。

5. 禁止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

6. 清扫及收集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站集中分类处理，不得随意处理垃圾。

7. 严禁焚烧垃圾、落叶。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理。

8. 做好大风天气道路清扫保洁和白色污染捡拾工作。

9. 除雪铲冰、雨天扫水。遇有降雪天气，要按照扫雪铲冰工作方案，备足人员、工具、车辆等，及时安排部署全镇扫雪铲冰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人行道、后责任区”和“先打开一条通道、再向两边扩展”的要求，确保道路交通和群众出行安全。保障雨后，路面、街面无积水。

（四）垃圾入户收集工作标准

1. 每天上、下午两次安排保洁员入户收集村民的分类垃圾，保证分类纯净。

2. 收集所有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垃圾桶内。

（五）公厕保洁及管护标准

1. 保洁标准：

1.1. 每日不少于一次彻底保洁。

1.2. 清洁工具应入水漂洗、沥干后再进行作业。

1.3. 遇有乱涂乱画应清除后在进行作业，地面、蹲位、便器有污物及时拖洗完毕，作业后地面应见湿不见水。

1.4. 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公共厕位每日不少于2次，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次数，保持公厕卫生并公示检查记录。

1.5. 保证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等。

2. 管护标准：

2.1. 管护人员统一服装，工作时文明用语。

2.2. 无障碍专用厕所间应正常开放，不应随意停止使用、移做

他用、堆放物品，无法正常开放时应当公示停用期限。

2.3. 按照卫生标准和季节要求，夏季应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应每两日喷洒一次灭蚊蝇药物。

2.4. 按时对公厕周边投放鼠药，对公厕进行灭蚊蝇和消毒，鼠药、蚊蝇药自行解决。

2.5. 内部设施故障导致出现停水、停电、漏水、便器堵塞等急迫性维修时，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

2.6. 公厕内外设施应及时修复。

2.7. 每座公厕开放时间必须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岗在位。

2.8. 门、窗、纱、灯具、标牌、衣钩、扶手等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2.9. 设施维修期间，应设置标识公示停用期限。

3. 清掏标准：

化粪池要定期清掏，不能造成满溢。粪便依法依规消纳到城管委指定的正规粪便消纳场所，并向甲方提供有效消纳单据。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工作。

2. 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清扫保洁公厕管护垃圾清运根据考核办法按月打分扣除相应费用。

3. 甲方尽量配合乙方服务，共同维护整体环境的卫生。

4. 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换人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
2.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适当调整服务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
3. 根据区环境办考核办法乙方发现相关环境问题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4. 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时落实到位。对甲方不满意的服务人员及时进行教育、培训或调换。
5. 乙方必须告知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爱惜车辆、文明作业，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6. 各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及时。不得把木林镇管辖区域外的垃圾运输、倾倒至甲方区域内，发现问题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7. 承担甲方提供车辆的燃油、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8. 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文明上岗。
9.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工作。并在重要节假日做好应急预案，将工作落实到位。
10.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安全事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生态环境方面的其他工作。
11. 乙方负责公厕管护及清掏的相关费用。
12. 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3.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并保证在服务期限范围内，相关资质合法有效，因乙方资质被注销或资质过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与各品类垃圾的清运、处置单位相互配合，相互尊重，工作中出现问题不要相互推诿扯皮。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工作。如因与各品类垃圾的清运、处置单位发生推诿，出现问题，经确认是乙方责任造成不能顺利完成甲方工作的，甲方可以酌情扣除当季度乙方部分服务费。

六、服务人员及费用

(一) 根据本项目工作范围、工作量预计配备服务人员 258 名左右，乙方参考该人员数据根据本公司人员、岗位、工时情况自行配备服务人员人数，并保证完成服务内容，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二) 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19953600 元）。上述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遇财政等评审，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三)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款项支付期限为乙方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内支付。前述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后，若因本合同项目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迟延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在此期间乙方认可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或支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有考核扣款，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四)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美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4901283000116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及解除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方可解除。否则属违反合同约定，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即年服务费的 20%。

(二) 违约：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如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支付或扣减 2 个月的该项服务费。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经事宜，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新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合同签订前及到期后属于甲方资产要重新做移交手续。

九、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实施。

(三)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

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保洁公司考核

附件 2: 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考核打分

附件 3: 各村考核打分

附件 4: 公厕考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13 年 9 月 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3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保洁公司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美化区域环境，全面做好镇域内的保洁服务工作，特制定木林镇保洁公司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北京美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二、考核内容

- 1、村级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 2、村级白色垃圾的捡拾工作。
 - 3、村级道路边沟的清理工作（只负责清扫和捡拾垃圾）。
 - 4、镇域道路的清扫保洁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的捡拾工作。
 - 5、镇域内的小广告的清理工作。
 - 6、浅山区域（唐指山水库停车场、大坝、水库周边、百草园东路、茶棚东路等）的垃圾捡拾、拉秧铲除等工作。
 - 7、镇域内道路洒水工作。
 - 8、转运站未运输的垃圾。
 - 9、镇域除其他和厨余以外的所有垃圾清理工作。
 - 10、垃圾分类工作。
 - 11、镇政府安排的其他保洁、垃圾处理相关工作。
- ### 三、考核区域
- 镇域内 23 个村庄及小区内、外道路。

四、考核标准

-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污染。
- 2、路面无残留污水及各种废弃物。
- 3、主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5 处。
- 4、辅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 6 处。
- 5、市政设施无明显污染。
- 6、道路两侧 100 米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白色垃圾。
- 7、垃圾分类收集后倒入垃圾桶，分类准确、纯净。包括（其它、厨余、有害）
- 8、不随意倾倒垃圾、焚烧垃圾。
- 9、雨天扫水，雪天扫雪。
- 10、认真做好镇域范围内垃圾入户收集工作，确保垃圾入户收集达到 100%。
- 11、工作时间内保证垃圾桶及桶站周边干净整洁，垃圾桶盖严禁敞开，合理分类垃圾储存量。垃圾桶干净整洁，桶外呈本色，垃圾不外挂，垃圾桶码放整齐，破损垃圾桶及时回收，确保桶外无散落垃圾。各又有要有人专人管理，负责垃圾分类，定期消毒，确保垃圾桶及桶站内无异味、周边环境干净整齐。桶站所有桶不能满冒，垃圾分类所有设施破损及时更新。
- 12、工作时间内责任区内无非法小广告，同时做好清理。

13、处理市、区、镇级环境台账。

14、工作时间内责任区干净整洁，无遗撒、无白色垃圾。

15、保洁人员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脱岗。

五、考核方式

1、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各村占 30 分，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占 70 分。每分按 500 元扣除保洁费。详情见附件 2、3。每月 15 日前由各村环境负责人及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对保洁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2、镇政府每月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由 23 村平均得分和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打分合计组成。

六、处罚办法

1、因保洁公司原因出现区级环境建设考核台账的，每个扣 500 元；出现市级环境建设考核台账的，每个扣 1000 元。

2、因保洁公司原因出现区级环境建设考核台账复发的，每个扣 1000 元；出现市级环境建设考核台账复发的，每个扣 2000 元。

3、因保洁公司管理不到位被区级挂账（区级考核通报、媒体曝光等）的，一次扣 2000 元。

4、因保洁公司管理不到位被市级挂账（市级考核通报、媒体曝光等）的，上账一处扣 5000 元。

5、因保洁公司管理不到位被区级通报垃圾分类问题的，上账一处扣 1000 元。被市级通报垃圾分类问题的，上账一

处扣 2000 元。

6、因保洁公司管理不到位被通报人居环境类问题的，上账一处扣 1000 元。被市级通人居环境类问题的，上账一处扣 2000 元。

7、因保洁公司管理不到位出现便民电话的每个扣 2000 元。

8、因保洁公司管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造成木林镇环境建设、人居环境垃圾分类等考核成绩在区级排名中排名倒数第六名时，扣除当月保洁费的 1%，排名倒数第五名时，扣除当月保洁费的 2%，排名倒数第四名时，扣除当月保洁费的 4%，排名倒数第三名时，扣除当月保洁费的 12%，排名最后两名时，扣除当月保洁费的 88%；连续两次全区排名最后两名时，镇政府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9、保洁公司按照核定保洁人数上岗，不得缺岗，出现未按核定人数配备保洁人员的，双倍核减保洁人员费用。以合同约定人数为准。

七、奖励办法

1、因保洁公司工作到位，在市、区两级垃圾分类、人居环境、环境建设考核等考核、通报中三项工作年底全区排名前三名的及全市前十的，返还已扣除的 80%。

本考核从 2023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期间有考核项目调整以调整后为准。

木林镇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2023 年 8 月

附件 2

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考核打分

考核时间：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	考核内容和标准	扣 分 细 则	扣 分 值	得 分	备 注
垃圾分类收类 (30分)	每天按时收集垃圾并按规定分类,做到垃圾不任意倾倒、焚烧。垃圾桶站周边干净,无暴露垃圾。垃圾分类设施完好无损。	没有按规定对垃圾进行收集。(7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没有按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7分)			
		随意倾倒垃圾,焚烧垃圾。(2分)			
		垃圾桶站周边脏乱,存在暴露垃圾。(7分)			
		垃圾分类设施破损。(7分)			
道路清扫保洁 (15分)	路面、路肩无垃圾、无大面积积尘、积水、积雪;暴露、建筑、大件垃圾清理;违法小广告及时清理;捡拾范围内无白色污染物。	保洁范围内有散落垃圾未及时清理。(2分)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路面、路肩枯枝、落叶清理不及时。(2分)			
		路面有大面积积尘、积水、积雪。(2分)			
		违法小广告未及时清理或清理不彻底。(2分)			
		捡拾范围内有白色污染物。(2分)			
		暴露、建筑、大件垃圾未及时清理。(5分)			
台账处理 (10分)	市、区两级及专项台账处理情况(专项台账指节假日重点活动等保障台账)。	市级台账未按规定时间处理。(5分)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区级台账未按规定时间处理。(3分)			
		专项台账未按规定时间处理。(2分)			
人员管理 (5分)	按合同配齐配强保洁队伍、并加强队伍管理。	按合同约定配齐配强保洁队伍。(3分)	发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定期对保洁员开展培训,加强队伍管理,不得违纪违法。保洁员按时上班,不得脱岗。(2分)			
其他工作 (10分)	完成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未完成镇政府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10分)	一次扣1分直至扣完。		

检查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各村考核打分

村名: _____ 考核时间: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	考核内容和标准	扣 分 细 则	扣 分 值	得 分	备 注
垃圾分类收集 (10分)	每天按时收集垃圾并按规定分类,做到垃圾不任意倾倒、焚烧。垃圾房(桶)周边干净,无暴露垃圾。	没有按规定对垃圾进行收集。(2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没有按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3分)			
		随意倾倒垃圾。(1分)			
		有焚烧垃圾行为。(1分)			
		垃圾桶周边脏乱及垃圾分类设施破损。(3分)			
道路保洁 (10分)	路面、路肩无大面积积水、散落的砖头、瓦块;暴露、建筑、大件垃圾清理;违法小广告及时清理;杂草、拉芭秧、遗洒及时清理。捡拾无白色污染	路面、路肩有白色污染未及时清理。(1分)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路面、路肩有枯枝、落叶。(1分)			
		路面有面积积水、积雪、禽畜粪便。(1分)			
		违法小广告未及时清理或清理不彻底。(1分)			
		杂草、拉芭秧及时清理,遗洒未及时清理。(1分)			
		捡拾范围内有白色污染。(2分)			
村级保洁 (5分)	路面、街道两侧、边沟干净整洁,无散落砖头、瓦块,杂草、枯枝、落叶及时清理。捡拾无白色污染。	村内主要街道路面、边沟有白色污染,同时做好村内背街小巷深度保洁。(1分)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村内道路两侧的杂草、枯枝、落叶、拉芭秧未及时清理,保洁车辆保持干净整洁。(1分)			
		路面遗洒未及时清理。(1分)			
		违法小广告未及时清理。(1分)			
		村域捡拾范围内有白色污染。(1分)			
人员管理 (5分)	保洁员统一着装。	保洁员未统一着装上岗。(1分)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保洁员巡视保洁。	保洁员未进行巡视清洁。(1分)			
	完成临时性任务。	未完成村委会(保洁公司工作范围内)临时性任务。(3分)			

检查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检查方式为各村检查。
2. 检查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以下列分值来评定。
每分按 500 元扣除保洁费。

公厕考核

1、公厕按百分制考核，其中区级公厕考核占80分，镇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考核占20分，每扣1分，扣除1000元，考核实行月度打分，季度拨款，每季度末以实际考核得分拨付公厕管护费。每月25日前由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对全镇公厕的管护情况进行考核打分，镇政府每月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在日常检查发现问题，通知保洁公司立即整改，同时按照考核结果核减公厕管护服务费。

2、镇生态环境服务中心每月不定期开展巡查，发现问题通知保洁公司1天内未整改的，扣保洁费1000元。3天内未整改的扣保洁费5000元。7天内未整改扣除当月该公厕全部管护费。

3、因保洁公司管理不到位被区级通报公厕类问题的，每处扣1000元。被市级通报公厕问题的，每处扣2000元。

附件:4

附件: 公厕保洁及管护标准

序号	一级考核指标	分值	二级考核指标	分值	条文说明	扣分标准	得分
1	公厕保洁队伍建设情况, 设置各项规章制度	0.5	1.1 保洁人员作业规范	0.25	公厕设置专业保洁人员, 配置统一工装, 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文明礼貌, 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未配置统一工装扣 0.1 分; 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扣 0.1 分; 未文明用语扣 0.05 分; 发现两处次以上 (含) 扣 0.25 分。	
			1.2 厕内公示各项规章制度	0.25	在厕内墙面适宜、明显的位置公示公厕保洁人员服务规范、使用人员行为规范等, 每日检查设施设备并记录, 设施设备损坏时应及时报修。	无服务规范扣 0.1 分; 无行为规范扣 0.1 分; 无每日检查记录扣 0.05 分; 发现两处次以上 (含) 扣 0.25 分。	
2	公厕开放情况	0.5	2.1 公厕正常开放	0.5	开放时间应为 07:00-21:00, 开放期间应正常保洁。如遇水电等问题暂时关闭, 须进行公示。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3	公厕设施完整及卫生管理情况	12	3.1 厕名牌	1.4	公共厕所外墙应设置统一铭牌, 内容包含公共厕所名称 (编号)、管理单位、责任单位 (人)、监督电话、开放时间及服务时间等。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7 分。	

况	3.2无障碍通道	0.4	应配备无障碍通道；无障碍通道应功能完好，使用正常；地面干净整洁，不应有积灰、积水、结冰及废弃物等，不应堆放杂物。	未配备扣 0.2 分； 影响正常使用扣 0.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3无障碍厕位	0.4	应配备无障碍厕位；残疾人不得随意停止使用，不移作他用，不堆放其他物品，设备有效，扶手牢固；卫生干净整洁。	未配备扣 0.2 分； 影响正常使用扣 0.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4照明灯具	0.4	应配备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功能完好，无缺灯断亮现象；且干净整洁，无蛛网，污垢等。	未配备扣 0.2 分； 影响正常使用扣 0.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5小便器	0.4	配备小便器；且能正常使用，沟眼、管道应保持畅通；小便槽（斗、池）应保持整洁，不应有锈迹、尿垢、污垢、污物。	未配备扣 0.2 分； 影响正常使用扣 0.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6大便器	0.4	配备大便器；且能正常使用，管道畅通；便器外侧不应有锈迹、粪便、污物，便器内侧不应有积粪、污垢，洁净见底。	未配备扣 0.2 分； 影响正常使用扣 0.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7冲水器	0.4	配备手动阀、脚踏阀，集中水箱自控冲水等冲水设备；冲水器功能完好；且干净整洁，无污渍等。	未配备扣 0.2 分； 影响正常使用扣 0.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8 厕内纸篓	0.4	每个厕位配备纸篓；且使用正常，无损坏；厕位内纸篓不应满冒。	未配备扣 0.2 分； 影响正常使用扣 0.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9 挂衣钩	0.4	每个厕位配置挂衣钩；并安装牢固；且干净整洁。	未配备扣 0.2 分； 影响正常使用扣 0.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10 清洁池	0.4	应配备清洁池；且清洁池使用正常，龙头有水，管道畅通；墩布池内外应保持整洁，无污垢、积水等。	未配备扣 0.2 分； 影响正常使用扣 0.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11 洗手盆	0.4	应配备洗手盆；且洗手盆使用正常，龙头有水，管道畅通；洗手池内外应保持整洁，无污垢、积水等。	未配备扣 0.2 分； 影响正常使用扣 0.1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12 工具间	0.4	工具间使用无损坏；工具间内物品应摆放整洁，不应存放与作业无关物品。	影响正常使用扣 0.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13 管理间	0.4	管理间使用无损坏；工作人员管理间内各类物品应摆放整洁，生活用品隐蔽贮藏。	影响正常使用扣 0.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14 门窗	0.4	正常使用无损坏，不应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	影响正常使用扣 0.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15 厕位隔断板	0.4	正常使用无损坏, 不应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	影响正常使用扣 0.2 分; 卫生问题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16 环境卫生责任区	0.4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应保持干净整洁, 不应有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等。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17 厕外墙面板	0.4	厕外墙面板应干净整洁, 不应有脱落、乱涂画、乱张贴、乱吊挂等。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18 天花板	0.4	厕内天花板应干净整洁, 不应有破损、脱落、积灰、污迹、水渍、蛛网、乱涂画等。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19 厕内墙面板	0.4	厕内墙面板应干净整洁, 不应有脱落、乱涂画、乱张贴、乱吊挂等。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20 厕内地面及蹲台	0.4	厕内地面、蹲台应干净整洁, 不应有破损、泛沙、污迹、痰迹、积水、废弃物等。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21 粪井	0.4	粪井内污物距井盖距离应大于 50cm, 井盖周边不应有泄漏、遗撒痕迹。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22 异味	0.4	厕内、外无明显臭味。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23 停水停电	0.4	公厕如遇停水停电现象, 须进行公示。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24 无旱厕	0.4	公厕达到等级标准, 村内无旱厕。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25 其他	1.4	如其他增设设施（如排风扇、通风除臭设施、儿童小便器、烘手器等），正常使用无损坏，且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7 分。
			4.1 消防器材	0.4	应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等，并在有效期内。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4.2 安全警示标志	0.4	保洁人员作业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4.3 定期查看粪井	0.4	工作人员应定时查看粪井满溢情况并记录，需要时应通知运输人员抽运。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4.4 粪井井盖无安全隐患	0.4	粪井井盖完好，且密闭稳固，无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4.5 无明火明电	0.4	厕内不应私拉乱接用电设备，不应使用明火。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4	安全生产		公厕长效管护工作方案	0.5	各属地按照《公厕运行管理规范》要求，并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农村公厕运行管护工作方案》。	未制定方案扣 0.5 分。
5	工作方案及公厕台账建立情况	1	公厕台账	0.5	各属地建设公厕台账，并及时更新，台账应包括厕所名称、位置、类别、冲洗方式、坑位数、建筑面积、保洁单位等信息。	未建立公厕台账扣 0.5 分。
6	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1	检查记录	1	各属地每月对辖区内全部公厕达标情况、运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未完成扣 1 分。
7	公厕粪便规范管理情况	1	公厕粪便规范管理	3	公厕粪便规范化收集、运输和处理，确保粪便实现无害化处理，推进粪便处理资源化。	未按要求管理扣 3 分。

8	群众举 报、媒体 曝光	2	群众举报、媒体 曝光	2	因公厕运行管护及服务质量发生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领导批示等。	每发生一处次，扣2分。	
合 计							